

2017梅州方志办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方志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度梅州市方志办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七、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八、2017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2017年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方志办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方志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梅州市方志办内设人秘科和编审科。人秘科主要职能是起草文稿：负责机关电文、督办、会务、档案、信息、安全、保密、财务、政务公开等事务工作。编审科职能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市地方志和地方综合年鉴的编辑出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构成来看,梅州市方志办负责本单位的预算。

第二部分 2017年度梅州市方志办部门预算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74,669.80	一、基本支出	1,974,66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	1,573,952.00
公共预算拨款	2,274,669.80	工资福利支出	959,596.00	二、国防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586.00	三、公共安全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087.80	四、教育	0.00
教育收费	0.00	非统发工资（车补）	71400.00	五、科学技术	0.00
其他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00,000.0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399,870.80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	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九、医疗卫生	46,387.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十、环境保护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转移性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0.00
		赠与	0	十二、农林水事务	0.00
		债务利息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00
		基本建设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00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0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4,460.0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0.00
				二十一、预备费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74,669.8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74,669.8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74,669.8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九、上年结余、结存	0.00				
其中：公共预算结余拨款	0.00				
基金预算结余拨款	0.00				
其他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2,274,669.80	支 出 总 计	2,274,669.80	支 出 总 计	2,274,669.80

支出预算总表（按支出构成）

[illegible]

基本支出预算表——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补）贴	奖金	合计	离休费	退休费	生活补助	医疗费	住房公积金	物业服务补贴
**	**	**	**	**	1	2	3	4	5	11	12	13	16	18	22	24
					1,661,684	959,596	343356	582240	34000	702,088	120460	278824.8	1956	46387	111180	143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1,552	959,596	343356	582240	34000	1,956	0	0	1956	0	0	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1,552	959,596	343356	582240	34000	1,956	0	0	1956	0	0	0
		50		事业运行	961,552	959,596	343356	582240	34000	1,956	0	0	1956	0	0	0
201	31	50	167001	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961,552	959,596	343356	582240	34000	1,956	0	0	1956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285	0	0	0	0	399,285	120460	278824.8	0	0	0	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285	0	0	0	0	399,285	120460	278824.8	0	0	0	0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285	0	0	0	0	399,285	120460	278824.8	0	0	0	0
208	05	01	167001	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399,285	0	0	0	0	399,285	120460	278824.8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支出	46,387	0	0	0	0	46,387	0	0	0	46387	0	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87	0	0	0	0	46,387	0	0	0	46387	0	0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87	0	0	0	0	46,387	0	0	0	46387	0	0
210	11	01	167001	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46,387	0	0	0	0	46,387	0	0	0	46387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460	0	0	0	0	254,460	0	0	0	0	111180	14328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180	0	0	0	0	111,180	0	0	0	0	111180	0
		01		住房公积金	111,180	0	0	0	0	111,180	0	0	0	0	111180	0
221	02	01	167001	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111,180	0	0	0	0	111,180	0	0	0	0	111180	0
	03			城乡社区住宅	143,280	0	0	0	0	143,280	0	0	0	0	0	143280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3,280	0	0	0	0	143,280	0	0	0	0	0	143280
221	03	99	167001	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143,280	0	0	0	0	143,280	0	0	0	0	0	14328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水费	电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标准	标准	标准	标准	标准	标准	标准	标准
**	**		1	5	6	11	16	29	30	32
		312,400	99,000	21,000	28,000	0	68,000	25,000	71,400	0
167001	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312,400	99,000	21,000	28,000	0	68,000	25,000	71,400	0
		336	0	0	0	0	0	336	0	0
167001	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336	0	0	0	0	0	336	0	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项目名称（单位/科目）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预算拨款			其他结转
						小计	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		**	**	**	3	4	5	6	18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50		事业运行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167001	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201	31	50	167001	年鉴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0.00	0.00
201	31	50	167001	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经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非统发工资-交通补贴			
**	**	**	**	**		2	3	4	5	6	7	10
				合计	2274670	1974670	959596	241586	71400	702088	300000	3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3952	1273952	959596	241000	71400	1956	300000	3000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73952	1273952	959596	241000	71400	1956	300000	300000
		50		事业运行	1573952	1273952	959596	241000	71400	1956	300000	300000
201	31	50	167001	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1573952	1273952	959596	241000	71400	1956	300000	3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871	399871	0	586	0	399285	0	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871	399871	0	586	0	399285	0	0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871	399871	0	586	0	399285	0	0
208	05	01	167001	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399871	399871	0	586	0	399285	0	0
210				医疗卫生支出	46387	46387	0	0	0	46387	0	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87	46387	0	0	0	46387	0	0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87	46387	0	0	0	46387	0	0
210	11	01	167001	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46387	46387	0	0	0	46387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460	254460	0	0	0	254460	0	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180	111180	0	0	0	111180	0	0
		01		住房公积金	111180	111180	0	0	0	111180	0	0
221	02	01	167001	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111180	111180	0	0	0	111180	0	0
	03			城乡社区住宅	143280	143280	0	0	0	143280	0	0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3280	143280	0	0	0	143280	0	0
221	03	99	167001	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143280	143280	0	0	0	143280	0	0

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补贴	转移性支出	赠与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其他支出
**	**	**	**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3位一级功能科目代码	2位二级功能科目代码	2位三级功能科目代码	预算单位代码	三级功能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转移性支出	赠与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其他支出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含项目)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数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30212	30217		30231	30919	31019
167001	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93000	0	68000	25000	25000	0	0
167001	梅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336	0	0	336	336	0	0
		93336	0	68000	25336	25336	0	0

第三部分市方志办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方志办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方志办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227.4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7.47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总预算227.4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7.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99万元；医疗卫生支出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45万元。

二、关于市方志办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方志办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7.47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21.38万，主要是人员变动，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7.43万元，占6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99万元，占17.7%；医疗卫生（类）支出4.6万元，占1.2%；住房保障（类）支出25.45万元，占11.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7年预算数为157.43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12.03万元，下降10.8%，主要是人员变动，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预算数为39.99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19.11万元，下降1.48%，主要是人员变动，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减少。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年预算数为4.6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1.65万元，增长1.56%，主要是人员变动和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财政

拨款预算相应增加。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预算数为25.45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8.11万元，增长1.47%，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提高，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

三、关于市方志办2017年度一般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方志办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7.47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70.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57.43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关于市方志办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市方志办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比2016年预算下降5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减少公务交通补贴保障区域内的行驶；公务接待费1.6万元，比2016年预算下降76%，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尽量压减费用支出。

五、关于市方志办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市方志办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市方志办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方志办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市方志办2017年收支总预算227.47万元。

七、关于市方志办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方志办2017年收入预算227.47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7.47万元。

八、关于市方志办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方志办2017年支出预算227.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47万元，占87%；项目支出30万元，占1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方志办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6.12万元，比2016年经费预算减少3.26万元，下降1.0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市方志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3万元，比2016年预算持平。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7年市方志办局有车辆1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与2016年持平。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方志办2017年未设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助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机关、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市财务总监办公室、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市农村财务管理审计办公室）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政府工程项目投资审核、市直单位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非税收入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统发工资系统运行维护等财政项目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市财政信息中心、市财政局机关服务中心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市财政局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及国库支付中心系统运行维护方面的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市财政局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市资金管理所、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办公室、广东省会计函授职业技术学校梅州辅导站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市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及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及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他费用。